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

第 4 号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4号(总第70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20年促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2

### 【人事任免】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长斌等同志职务的通知……………3  
2.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曹晓革等同志职务的通知……………3  
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连飞等同志职务的通知……………4  
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晓佳同志职务的通知……………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5  
2.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9  
3.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12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20年促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宜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2020年促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 安庆市2020年促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安庆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以下简称安庆汽车口岸）发展，培育进出口汽车贸易、汽车金融、汽车展示交易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安庆汽车口岸，特制定本政策。

###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2020年度，市财政设立安庆汽车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兑现范围为在本市注册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或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 二、政策支持内容与方向

**（一）支持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发展。**对从安庆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企业，500辆以内的，给予3000元/辆补助；501辆—1000辆部分，给予4000元/辆补助；1000辆以上部分，给予5000元/辆补助。

**（二）支持进口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

**设。**对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开证、垫税、押汇业务的金融平台企业，给予1000元/辆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对在安庆城区布点的平行进口汽车展厅或总部旗舰店（展厅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开业运营后，年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一次性50万元支持。

**（四）支持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对为进口汽车提供保税仓储场地服务的企业，年度服务量每500辆给予15万元补助。

**（五）支持进口汽车销售。**对从安庆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企业，在安庆销售给终端者（含单位和个人）的且开具安庆注册企业销售发票的，给予1000元/辆补助。

**（六）支持企业申请进口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证书）。**自主申请获得汽车整车进口CCC初始认证证书（不含改款、换代、不同排量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份补助，每个企

业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三、附则

政策兑现的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或同级财政承担的外，均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按比例承担。城区企业奖补资金，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承担；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大别山片区县和国家贫困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的企业奖补资金，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和其他县（市）范围的企业奖补资金，市、县（市）区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

奖补资金纳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须分析排查原因，对预警的项目给予通过并支持的，须注明允许通过的理由。

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详见实施细则。

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

宜政秘〔2020〕75号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文明养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城区养犬人饲养犬只一律实行圈养、栓养，不得放养、散养，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遛犬时，犬只必须系犬绳（链）；

（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三）有效制止犬只追咬、持续吠叫等攻击他人的行为；

（四）在楼道、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

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吠叫、伤人的措施；

（五）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的同意。

三、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区域；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会展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娱乐场所；

（四）候机室、候车厅及其他明文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

四、犬只出户未束犬绳（链）的一律视为无

主犬，无主犬、流浪犬、烈性犬一律收容，狂犬一律捕杀。

五、鼓励市民向公安 110、城管 12319 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查处。阻碍国

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文明养犬管理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长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程国宏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长斌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免去胡海生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0年7月16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晓革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一年）；

王一平同志任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研究决定：

曹晓革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安庆市人民政府

谢建农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

2020年7月16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连飞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授查长礼同志挂职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经研究决定：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殷功利同志挂职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连飞同志挂职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以上同志挂职时间均为一年。  
安庆师范大学电子工程与智能制造学院副教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晓佳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授查长礼同志挂职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经研究决定：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殷功利同志挂职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晓佳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1 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 安庆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提高城市总体防护功能，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作用。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应当注重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土地管理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以下简称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报人民政府批准。经依法批准的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七条** 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应当包括建设使用发展战略、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划定禁止、限制与适宜建设范围，并与交通

体系、综合管廊、环境保护、古城区保护、安全保障等相衔接。

**第八条** 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具体落实人防工程规划的要求。依据规划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人防工程年度建设规划，明确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的总体布局、开发范围、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

**第九条** 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明确使用性质、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等内容。

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公共通道和出入口的位置、工程之间的连通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依据规划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执行。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查、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规划许可。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有偿取得。符合划拨条件和经依法批准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用地除外。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依照我市有关规定缴纳。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提出人防工程建设要求（含连通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对

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复核。

###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面积市本级和宿松县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6%予以修建；其他县（市）和建制镇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5%予以修建。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修建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用人防工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第十五条** 结建人防工程的抗力级别和战时功能等技术指标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结建人防工程应当随地面建筑一并办理立项及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易地建设和管理：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省等其他人防工程规划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收，收缴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必须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平调、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缴、使用和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人民防空和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监管，做到应收尽收。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年度计划报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易地建设的人防工程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结合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和其他地下工程配套建设。

**第十九条** 单建人防工程应当符合人防工程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单建地下空间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地下轨道交通的建设应当全面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市政公用设施、地面及周边的建筑和设施、文物、古树名木以及古城保护区域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涉及人防工程出入口、地下连通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确保人防工程出入口、连通工程符合设计规范。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

分期建设项目不能同步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人防工程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记入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失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享受国家和省给予的有关优惠。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防工程，其地下部分按规定免交有关规费。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是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人民防空义务。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项目（含各类开发区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民用建筑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减少应建面积、降低防护标准，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实行专业质量监督制度。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一并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其质量监督检查相关费用不得向建设单位另行收取。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工程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的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行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人民防空标识标注。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平战转换要求与国家规定的防护、防化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并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和人防工程从业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验收，统一时间进度，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人防工程的空间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实建人防工程面积低于应建工程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15日内将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竣工联合验收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第四章 使用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使用人防工程，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签订使用协议和维护管理承诺书。

租赁使用人防工程期限不得超过3年。人防工程的租金主要用于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租赁所得收益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可以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如需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维修，并在租金账户中列支维护管理费用的，需提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经其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租金的收支情况，接受发展改革、人民防空、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对结建的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出售，不得附赠，不得以长期出租、长期转让等形式变相出售，不

得用于抵偿债务。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应当达到工程结构以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道路畅通，工程专用设备和防汛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转等基本要求。

**第三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及维护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保密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及维护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弃置人防工程，使人防工程无人管理、失修、损坏。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被兼并、破产、终止前，应当向新的维护管理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按照程序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侵占人防工程的；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安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

的；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未按规划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未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 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是市政府在市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包括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年评选1次，质量奖授奖每次不超过3个、提名奖每次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奖励经费应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推广宣传、人员培训等。

鼓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和争创安徽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等更高层次的质量管理荣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具体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主要职责：

(一) 组织、指导、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的开展；

(二) 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标准、实施指南、评选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 审查评选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政府质量奖拟奖组织名单；

(四) 研究决定评选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在市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 制定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 受理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三) 组建评选专家工作组，对参与评审专家开展专门培训；

(四) 向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名单，对拟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

(五) 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适

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并持续改进。

**第九条** 评选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评选审查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

评选专家工作组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教授等组成。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确定，人数为3名(含3名)以上单数，一次一聘，确定1人为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条** 邀请1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纪律监察工作人员参与评选工作，主要职责是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过程的科学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分别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市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包括培育、推荐申报组织，推荐评审专家，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二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三)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

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第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程序，主要包括申报组织资格审核、评选专家工作组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组织名单、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前，应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县（市）、区政府或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市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选专家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书面评审，对照评选标准逐条评分，获得600分（总分1000分）及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由评选专家工作组按评选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含风险评估）。

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初步评选报告和综合评选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

**第十八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综合评选报告，按现场评审得分排序，取得分超过600分（总分1000分）的前6位，提出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候选名单，提交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市级主要

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报市政府审定。

#### 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由市政府发文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20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 and 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时，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四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评安徽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五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评选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二十九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取消其3年内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同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曝光，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同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曝光，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质量发展委员

会办公室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27日《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13〕2号）同时废止。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 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2 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底
		3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4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抓紧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5 按月或按季度公开2020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6 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市司法局	11月底
		7 各级政府部门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
		8 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
		9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二、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0 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1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	12 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固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13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14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5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市数据资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6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7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8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9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20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21 围绕深入实施“1+8+N”方案体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信息公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	22 围绕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加大脱贫攻坚“十大工程”“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成果、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	市扶贫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23 围绕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河（湖）长制落实等相关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六、围绕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编制事项目录。	24 基层政府根据省直26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指引目录,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编制县、乡两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	9月15日前
	(二)建设公开专题。	25 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集中展现各领域公开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提供信息检索功能,并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前
	(三)完善工作制度。	26 基层政府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制度机制,聚焦群众需求,提升公开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四)推进示范创新。	27 各县(市、区)选择一批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发区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开展创建工作,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流程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	28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参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突出展示本地本部门政策法规,设置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链接,并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前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29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借鉴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30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有针对性地面向公众和企业推送,增强信息推送的适用性和及时性。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市数据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31 完善政府网站在线互动功能,丰富互动交流渠道,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市数据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四)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32 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等方面的法定地位,加强对各级政府公报刊载内容的审核,确保刊载内容权威、规范、准确。进一步建立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和联络员制度,合理确定出刊周期,逐步做到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和施行前刊登。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创刊以来刊载内容全部上网,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利用。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五)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	33 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制度,规范热线服务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热线平台建设,丰富知识库内容,拓展数据支撑能力。加大热线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热线服务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34 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提高数据精准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35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	36 各级政府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底前
		37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38 市、县、区政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底前
	(三)强化培训工作。	39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四)开展专项行动。	40 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围绕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反馈问题，加强整改，扎实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1 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指标。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2 继续加强政务公开推进信息报送，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推荐优秀稿件。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五)规范考核评估。	43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4 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5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项评估，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6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推进